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1.01.23 法律決字第 0910000391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01 月 23 日

要 旨：有關車主逾期不繳停車欠費，經書面通知限期履行仍不繳納，可否依行政執行法移請行政執行處執行疑義乙案

主 旨：有關車主逾期不繳停車欠費，經書面通知限期履行仍不繳納，可否依行政執行法移請行政執行處執行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貴府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九十府交行字第一〇一八五四號函。

二 按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，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，逾期不履行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，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財產執行之，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貴府依停車場法及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規定，對使用公有路邊停車場者收取停車費，而該停車費係屬規費之一種，稽其性質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一，自可依法移送管轄之行政執行處執行。惟貴府以書面命義務人於一定期間內繳納停車費之繳費通知，宜請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合法送達義務人，並應一併踐行該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，載明教示義務，以符法制。